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5日（周一）上午8：30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彦君、朱心宁、秦国权、秋天回避表决。

为促进公司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本次方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彦君、朱心宁、秦国权、秋天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拟订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调整，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包括相关协议的签署）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周三）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